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财教发〔2019〕57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为鼓励社会各界对湖北省高等学校捐资，进一步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省财政从2017年起设立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并出台了《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办法出台以来，较好地调动了高等学校吸引社会各界捐赠的积极性，拓宽了高等学校筹资渠道，推进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由于《暂行办法》有效期为两年，为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继续引导和鼓励高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结合实际，制定了《湖北省省

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多元化筹资机制，进一步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75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参照《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8〕12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财政设立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配比资金（以下简称“配比资金”），对省属公办本科高校获得的符合规定条件的社会捐赠收入进行奖励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公办本科高校（以下简称“高校”），不包括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等。

第四条 配比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总量控制、因素分配、正向激励、统筹使用、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分年申请、逐校核定的方式对高校接受社会捐赠收入给予奖励补助。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制定配比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评审确认原则，核定年度预算，组织申报评审，按程序拨付配比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高校是配比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评审确认原则，规范申报当年配比资金，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直接负责，对不符合条件的已配比资金，应主动申报核减；应当严格规范捐赠收入和配比资金的使用，加强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

第三章 配比资金的申报、评审及分配

第七条 本办法认定的捐赠收入，是指高校上一年度通过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接受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实际到账的货币捐赠资金（含外币）。为方便管理，只对高校申报的货币资金单笔捐赠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项目实行配比，不足5万元的项目不予配比。

高校接受的外币捐赠收入，省财政按捐赠收入实际到账当期汇率进行折算。高校接受的仪器设备、建筑物、书画等实物捐赠，未变现股票、股权，以及长期设立的奖学金、基金运作利息等投资收入，财政不予安排配比资金。来源于学校内部院系、科研院所及其独立学院、校办企业、附属机构（包括附属中小学、附属医院）等的捐赠款，不属于财政配比资金的范围。

第八条 高校申请配比资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捐赠行为必须具有公益性和无偿性；

(二) 捐赠收入来源必须合法，必须有利于高校的长远发展且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三) 申请配比资金的项目必须具有真实的捐赠资金来源、数额及用途，具有明确的项目名称。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提交配比资金申报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上年度捐赠收入的使用情况、上年度配比资金的使用情况，上年度配比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 上年度捐赠收入的证明资料（捐赠协议、银行凭证和其他合法票证）、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等材料。

(三) 高校捐赠收入省财政配比资金申请书。

第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根据高校提出的配比资金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审核，确定各高校符合规定条件捐赠收入总额。

第十一条 配比资金主要根据高校本年度认定合格的捐赠收入总额，采取分档超额累退比例确定配比额度，体现“多受捐多配比”正向激励原则。分档超额累退比例的分配方式为：将合格捐赠收入额度分为5-2000万元（含）、2000-5000万元（含）和5000万元以上三档，前两档配比比例分别为120%和110%，第三档配比比例根据省财政配比资金总额确定，原则上不高于100%。

第四章 配比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配比资金由高校纳入部门预算，科学规划、严格管理，统筹用于高校“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相关支出标准按国

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高校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配比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高校使用配比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五条 高校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快配比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将配比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高校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配比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并定期总结配比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加强对配比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配比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对配比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配比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高校，采取相应减少或暂停安排配比资金等措施。

第十八条 对于发现的不合格捐赠收入，所涉及配比金额从下一年的配比资金预算中予以全额扣减，不足扣减

的，依次扣减高校相关项目经费。对于不合格捐赠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除全额扣减外，在省属本科高校范围内予以通报；500（含）-2000 万元的，除全额扣减、通报外，停止该校捐赠配比申报资格一年；2000 万元（含）以上的，除全额扣减、通报外，停止该校捐赠配比申报资格两年。对高校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和高校及其工作人员在配比资金核定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湖北省省属本科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发〔2017〕16 号）同时废止。

